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52號

聲請人 陳聰傑 送高雄郵局第8-79號信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涂銘軒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該訴訟程序裁判確定後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3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雖於前訴訟程序曾繳納第一、二審、第二審擴張之訴及第三審裁判費依序新臺幣（下同）8,150元、13,875元、11,400元、24,517元，然目前無資產、收入，因車禍罹病，且高齡77歲，確已窘於生活，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所提出效力不及本件之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73號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裁定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，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等件，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前訴訟程序裁判確定後確有重大之

01 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1,500  
02 元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  
04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08 法官 吳 青 蓉

09 法官 石 有 為

10 法官 陳 秀 貞

11 法官 林 慧 貞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鄭 慧 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